

認 證 書

九十二年度北院認字第0一五000四六六號

請求人 王燦明

男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生 國民身分證 Q100399211
住嘉義市中山路二八五之一號一二樓之一

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：證明

認證之事由及依據法條：

- 一、後附文書由請求人到場承認該私文書為其本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公證人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無誤。
- 二、公證人詢問請求人，請求人確已明瞭該私文書所陳述之內容，且係出於請求人之真意而制作。
- 三、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及第壹佰零壹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認證。

本認證書於貳零零參年陸月貳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。
右認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

本件僅證明文件之簽名蓋章屬實其
內容之真偽應由受理機關自行審定。

請求人

王燦明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

甘舒云



證 明

兩年前，我決定供養雲高大師一筆錢，當時我在台灣正好有一些土地，大概價值美金八百萬元，所以我就拿這一筆來供養大師。因為我一直對大師的學問、人品、道德無限的敬佩，在這麼多年當中的言傳身教，實在令我無限的感動。我在台灣打電話給大師，說明我的心意，結果大師嚴厲地批評我說：『這是你的東西，你應該好好地拿去發展你的業務，我不能接受你這個東西，我沒有權利佔用你這個東西。』我再三勸說，大師怎麼也不肯收。後來我再想了一個辦法，就是只將這個土地的一半供養大師，所以再打電話給大師，但是大師還是不同意，怎麼說都不行，最後大師非常的生氣，堅決不要。後來當我到美國以後，我看到大師非常喜歡一部車叫 Pierce，那輛車大概價值八萬元美金，我看大師喜歡，我就想買來供養大師，結果大師嚴厲拒絕，堅決不要，從此對 Pierce 的車也不喜歡，也就不要了。所以，大師這種人品道德，是我一生當中第一次看到有這麼一位無私行爲的人。正因為如此，我一直跟著大師這麼多年，大師的點點滴滴都是我們人類最崇高的人格及最純正的品德。

我以我的人格來擔保，我今天講的這些完全是事實，沒有半點虛構。

王燦明

王燦明

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

台灣嘉義市東區中山路285之13/2F

+886-5-2256858

+886-921213199

+1-626-6887502